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城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5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城南加油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城南加油站于2001年3月在广汉市九江路二段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城南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为867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油罐区及站房。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由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广汉销售分公司《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13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7]5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1.3万元，占总投资的6.26%。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加油区；

辅助工程：加油站站房等辅助设施；

环保工程：隔油池、环保沟、油气回收装置、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五）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二、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原环评设计为4个埋地储油罐，其中3个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每个均为20m

³，总容积80m³，总储存能力70m³（柴油折半计），整改后实际建设设置了3个储罐，其中汽油储罐2个，柴油储罐1个，每个均为30m³，总容积90m³，总储存能力75m³（柴油折半计），根据加油站等级划分标准，总容积小于等于90m³（柴油折半），柴油单罐容积小于等于50m³，汽油单罐容积小于等于30m³，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实际建成总容积变为75m³，单罐容积30m³，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整改后加油站等级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②油罐清洗废水

站场内的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频率为每3~5年清洗一次，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未到清洗时间，储油罐在需要清洗时，建设方将交由资阳市百强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人工清洗。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CO、NO₂、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柴油发电机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

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点，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城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8.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4、固体废弃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处置。

5、地下水

项目设置了 1 口地下水水井，但井内无水，且加油站周边也无地下水，因此本次未对地下水进行监测，项目现均改为双层油罐，且设置了油罐防渗漏报警设备，安排

专人定期巡查，可有效避免油品泄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6、总量控制

原环评批复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TVOC：5.28t/a。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本项目已经设置有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本次验收油品总销量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 TVOC 总量控制指标为 5.28t/a。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广汉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风险防范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城南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八、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危废的管理，做好危废台账。

验收组成员：

2020年5月15日

